

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委託經營及收費規則

110年12月23日口鄉民字第1100023839B號令訂定。

- 一、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海口故事園區（以下簡稱本區）之經營管理，充份利用及發揮本區現有各項軟、硬體設施功能，提昇遊憩活動品質，依雲林縣口湖鄉公立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規費法訂定本規則。
- 二、 借用本區(不含露營區營位)，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水電費及場地費。
 1. 上午、下午或晚間每時段：新臺幣三千元。
 2. 上午及下午或下午及晚間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3. 一日(即上午、下午及晚間合併)：新臺幣七千元。
 4. 上開各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 (1)上午：0900 時-1300 時。
 - (2)下午：1300 時-1700 時。
 - (3)晚間：1700 時-2100 時。
 - (二)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悉數無息退還。
- 三、 為本區環境美化與清潔維護，進入使用本區應繳納清潔維護費，並按下列收費標準計收：
 - (一)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1. 大客車新臺幣一百元。
 2. 小客車(包含 250cc 以上重型機車)新臺幣五十元。
 3. 機車新臺幣二十元。
 4. 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免收。但營業車輛除外。
 - (二)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1. 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2. 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 (1) 團體三十人以上。
 - (2) 學生(憑證明文件)。
 - (3) 設籍本縣之縣民(憑證明文件)。
3. 半票：新臺幣四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 (1) 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
 - (2) 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憑證明文件)。
 - (3)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證明文件)。
4. 具下列資格者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 (1) 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 (2) 設籍本鄉之鄉民(憑證明文件)。
 - (3) 土地被徵收作為該風景遊憩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憑證明文件)。
 - (4) 因公執行職務，出示證明者(憑證明文件)。
 - (5) 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或年齡未滿六歲之兒童(憑證明文件)。

四、 本區已委託經營者則不適用前項之各款收費規定。

五、 本所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 (一) 區內各項服務設施設備，場地植栽之經營利用及清潔維護與安全、管制等事宜。
- (二) 充份利用本區環境條件與各項設施設備功能與腹地空間引進適當之各種觀光遊憩設施及活動。
- (三) 辦理年度性結合觀光行銷之促銷活動。
- (四) 配合本所辦理有關之觀光推廣與遊憩教育活動。

六、 本區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經營管理。

七、 委託經營管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限屆滿後，經營單位經評定經營優良，得優先議價續約。議價不成時，依本規則第六點重新辦理招標。

八、 委託經營管理單位，就區內「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應事前報經本所核定，並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

- 九、 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於區內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原有設施及其使用功能。
- 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